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孫于涵

電話：02-77367973

電子信箱：e-j2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35505117_senddoc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實施計畫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者，本部自112
年度起以2年為週期辦理旨揭獎項，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
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
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(二)申請、推薦之程序及時程：

- 1、貴局（府）主管學校及其校內人員：由該校向貴局
（府）申請，或由貴局（府）主動舉薦。
- 2、與貴局（府）主管學校合作之團體及其個人：逕洽貴
局（府）主管學校，由該校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。
- 3、由申請者將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至貴局
（府）後，請貴局（府）本審慎客觀原則擇優推薦個

花府 113/11/22



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4組為限，並於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填具推薦表、彙整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函送至本部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收（700024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）。

(三)各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：

- 1、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- 2、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- 3、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- 4、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，並採初選及決選2階段進行評選。

- 1、初選：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2倍名額，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。
- 2、決選：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，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；必要時，得進行面談、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。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，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以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獎勵內容：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，及公布獲獎名單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

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7>)，同時將評選結果通知獲獎者所屬直轄市教育局或縣（市）政府。

三、本部國教署將另案召開本案說明會，屆時請貴局（府）指派相關人員出席。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洪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6）213-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han1014nut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